國際專欄－實施觀審制 影響深遠

2011 年 09 月 01 日 中國時報

孔傑榮／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
陳玉潔／台灣律師

刑事審判工作如此重要，能否單單聽憑職業法官裁斷？這個問題在幾個東北亞國家引起越來越多人思考，也激發了許多回應。南韓自二○○八年開始使用不具拘束力、僅具「參考性」的陪審團。隔年，日本實行了「參審制」，即由三位法官、六位非法律專業人士的民眾所組成的「混編式法庭」來決定刑案定罪與量刑。甚至中國大陸，雖然有源自蘇聯的「人民陪審員」制，由一到兩名人民陪審員與法官一同決定審判結果，但一些法院最近也開始實驗僅具參考性質的「人民陪審團」。至於台灣，目前正在考慮司法院提議的「人民觀審」制，要在重大刑案中，讓五位一般民眾擔任「觀審員」，與三名法官一起聽審，並提供意見。

這不是司法院第一次提議讓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早在解嚴之一九八七年，司法院就試圖引進「參審員」，後來也提出類似方案，但都未能實現，因為提案中關於參審員與法官共享審判權力的規定，引發了憲法疑慮，包括法律得否授權未受終身職保障的人民與法官一起行使審判權，以及被告受職業法官單獨審判的訴訟權是否會因此遭到剝奪之爭議。然而，此次人民參與審判的提議敗部復活，導因於前一陣子司法界爆發的收賄醜聞引起群情激憤，同時，民眾也大肆抨擊法院輕判性侵兒童的被告，認為法院判決已和常識、人性脫節，面臨民眾的不滿聲浪，去年十月甫上任的司法院正副院長於是著手推動新一波人民參與審判的改革。

司法院設計的觀審制，旨在盡量減少違憲的疑慮，此特殊制度融合了鄰國改革的各種特徵。如同日本的「裁判員」，台灣觀審員在與職業法官聽審後，將與法官一道進行評議，但不同在於，台灣觀審員沒有表決權。觀審員的意見僅供法官參考，這點跟南韓的陪審團制度一樣。

根據官方規畫，立法院通過試行條例後，觀審制將由兩個地方法院於二〇一三年率先試行。觀審之適用案件，最初將僅限於地方法院受理、最重法定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被告不得選擇僅由職業法官單獨審判，觀審案件被告的命運，將由法官在諮詢觀審員意見後予以定奪。與日本裁判員一樣，觀審員為逐案隨機抽選產生，但檢察官和辯護律師得拒絕一定人數之候選觀審員。同樣地，觀審員不參與審前程序，只有法官，檢察官和律師可以在審前程序中整理審判爭點，決定哪些證據應在庭審中調查或予以排除。觀審員也不能預先閱覽卷宗。開庭審理時，經審判長同意，觀審員可訊問被告和證人。在審後評議階段，觀審員應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表達意見，但判決結果最後僅由法官決定。然而法官應考量觀審員之多數意見。若法官不採觀審員多數意見時，應於判決理由內載明不採的理由。台灣將在此制試行三年後評估其成效，再決定下一步。

如同日本和南韓，台灣從事此改革的主要動機，是為了藉由審判民主化增加司法制度的正當性，公民參與也可望提高司法透明度，促進民眾對司法程序的了解。雖然日韓的經驗各異，但迄今顯示，許多民眾起初固然不願參與刑事審判，但改革實施後，總體來說在參與審判的民眾和一般大眾間皆獲好評。

此外，日韓兩國人民參與審判之改革，也賦予了公開庭審新的重要意義，加強了法庭程序中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特性。對辯護律師而言，在廣泛的群眾代表前交互詰問控方證人、呈現辯方證據和論據的機會，尤其寶貴。這些經驗對台灣應該是個好消息，因為台灣仍在努力實施二〇〇二年開始推行的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目的就是要確保刑事審判能更加公平、準確。

司法院的觀審提案很有機會通過立法院審查。然而，不出意料，在台灣錯綜複雜、充滿活力的民主制度下，一些專家和民間團體已對觀審員缺乏決定權提出批評。他們認為，司法機關仍想要壟斷審判權力。他們還指出，如果二審上訴程序不能一併改革，民眾參與一審的效益將大打折扣，因為上訴法院還是可以在沒有觀審員參與的情形下重新審判。批評人士堅稱，司法院應對其他人民參與審判的方式給予更多考慮，在提出改革方案前促進更多的公共辯論 。

不論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以何種面貌呈現，在極度分化的台灣社會，都勢必會在政治敏感案件中面臨最嚴峻的考驗。人民的參與是會加強法院審理此類案件的正當性，還是會火上添油？最近對前總統陳水扁等政治人物的追訴，以及目前對前總統李登輝的起訴，加深了一些民眾對司法公正的懷疑。

試問此類案件如果有人民參與，不論是採日本參審制的混編式法庭，或是美國式的陪審團，甚或是司法院的觀審制，結果又會如何？魔鬼藏在細節裡，這個問題本身表明，未來有關觀審制的辯論中，要如何選擇觀審員以及規範他們與法官的互動，無疑將成為關鍵。

儘管存在困難，最近一項民調顯示，台灣民眾歡迎這個參與刑事審判的機會，超過七〇％的人表示願意與法官審案，這是一個正面的跡象。諷刺的是，略超過半數以上接受問卷調查的法官，反而不贊成司法院提案。可以理解，法官當然擔心工作量增加，以及公眾壓力將干涉獨立的專業決策。有些法官更提出警告，既然觀審員的意見僅供參考，觀審制恐怕最終將淪為妝點民主的門面罷了。

司法院能否解決這些法官的疑慮，並說服他們實施改革？成敗得失，攸關台灣的民主和正義。

（孔傑榮，Jerome A. Cohen，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外交關係協會亞洲研究兼任資深研究員。陳玉潔，台灣律師，亞美法研究所研究員。英文原文請參 www.usasialaw.org。陳玉潔譯）